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四、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补救措施）

1. 被测试对象的选择与信息的使用

（1）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2）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 统计方法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价格的平均值或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应按**可比利润水平或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按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3. 主要分析因素

(1)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2)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五、预约定价安排（预防措施）

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按参与的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一）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范围

1.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2.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二) 预约定价安排的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 单边 预约定价安排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 书面 提出预备会谈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组织 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 双边或多边 预约定价安排的	应 同时 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书面 提出预备会谈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 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三）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意向

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在收到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1. 向谁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企业申请 单边 预约定价安排	应向 主管 税务机关提交，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 双边或多边 预约定价安排的	应 同时 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并附送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 (2) 未按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3) 未按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的分析评估

税务机关可以从功能和风险状况、可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数据、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交易价格或利润水平、假设条件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五）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

经过分析评估，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 (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更正；
- (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 (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六）预约定价安排的协商签署

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七）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

1.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2.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但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3. 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

4. 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八）预约定价安排的优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1.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 2.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
- 3.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 4.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5.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6.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7.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高度重视程度较高；

8.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九）预约定价简易程序

1. 可以采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1)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纳税年度的、符合规定的同期资料；

(2)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3)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 具体程序

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三个阶段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3. 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税务机关已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 (2) 未按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 (3) 未按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更正；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4. 时限规定

(1)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协商完毕。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5. 不适用的范围

同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十）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事项

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5年）税务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可以优先受理，下列属于该条件的有（）。

- A. 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 B. 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
- C. 企业曾经接受税务机关实施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 D. 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答案：ABCD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一、情报交换

（一）情报交换概述

情报交换应在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以后**进行，税收情报涉及的事项可以溯及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之前**；

情报交换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进行；

情报交换通过税收协定确定的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进行。

我国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二）情报交换的种类与范围

1. 情报交换的种类

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2. 情报交换的范围

除缔约国双方另有规定外，情报交换的范围一般为：

国家范围	仅限于与我国正式签订含有情报交换条款的税收协定并生效执行的国家
税种范围	仅限于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种，主要为具有所得（和财产）性质的税种
人的范围	仅限于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居民
地域范围	仅限于缔约国双方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3.我国从缔约国主管当局获取的税收情报可以作为税收执法行为的依据，并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出示。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三）税收情报的保密

1. 税收情报一般应确定为秘密级。

2. 属以下情形的，应确定为机密级：

（1）税收情报事项涉及偷税、骗税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缔约国主管当局对税收情报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3. 税收情报事项涉及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应确定为绝密级。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4.在确定密级时，应该同时确定保密期限。

绝密级	30年
机密级	20年
秘密级	10年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5.税务机关可以将收集情报的目的、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相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以及执行税收协定所含税种相应的国内法有关的部门或人员，并同时告知其保密义务。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总局批准，税务机关不得告知：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有重大税收违法犯罪嫌疑，告知后会影晌案件调查的；

（2）缔约国一方声明不得将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当事人的。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6. 税收情报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时，税务机关应根据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向法庭申请不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属于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种类的有（ ）。

- A. 专项情报交换
- B. 自动情报交换
- C. 同期税务检查
- D. 自发情报交换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答案：ABCD

解析：税收情报交换的类型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1.受G20委托，OECD于2014年7月发布了AEOI；

2.AEOI由《主管当局协议范本》（MCAA）和《统一报告标准》（CRS）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

2. 2021年4月15日，中国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书，标志着中国正式完成RCEP核准程序。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

谢谢 观看
THANK YOU